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

(法案)

1. 前言

現行《選民登記法》自 2000 年公佈實施至今已近 8 年，期間分別於 2001 年和 2005 年舉行了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選舉，並於 2004 年舉行了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在此 8 年期間，選民人數迅速擴大，由 2001 年第二屆立法會選舉至 2005 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自然人選民由 159,813 人增至 220,653 人，法人選民由 625 個增至 905 個。

總結澳門回歸後歷次選舉的經驗，社會上有廣泛的聲音要求加強打擊賄選的力度，並完善對間接選舉中法人選民制度的規範，以保證選舉的公開、公正、公平和廉潔，為今後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打好基礎。

特區政府於本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就修訂三項選舉法律，其中包括《選民登記法》向社會進行公開諮詢。在諮詢期間，特區政府全面展開各種諮詢渠道，以中葡雙語印製《諮詢文件》，並上載至政府網頁；以電台、電視台及報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廣告簡介諮詢內容，並呼籲廣大市民關注和參加諮詢，踴躍提出意見；舉辦解釋會及公開諮詢會；透過互聯網、郵寄或傳真等方式送交的意見書；向市民派發諮詢文件；報章雜誌所發表的相關報導和評論亦多達 348 篇。另外，特區政府亦專門設立了專題網頁，將所有透過各種途徑收到的書面意見原文上載網頁（提交者表明不願公開的意見除外）。從諮詢社會的參與程度看，參加人數之多、界別之廣泛、發表意見之踴躍實屬僅見。

經細緻分析各方意見發現，各界人士基本接受特區政府修改三個選舉法律的建議。據統計，社會各界對於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九個方面的修改建議持贊成意見者佔大多數，反對者屬少數。在諮詢期內，共收到 2,070 份意見，當中涉及諮詢文件的修改建議共 7,468 項意見，其中 6,458 項表示贊成，佔總數的 86.5%，反對有 1,010 項，佔總數的 13.5%。從數據顯示，各界人士對現階段以“努力提高選舉質素、穩健推進民主發展”作為工作重點顯然是認同和支持。

在諮詢過程中，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市民、社團代表、專家學者及傳媒工作者等以各種方式發表或提交了大量的意見和建議。廉政公署、檢察院和原選舉委員會亦參考過往執法經驗提出專業建言。這對於特區政府清晰了解廣大市民訴求和意見，更周詳嚴謹地草擬修改條文，以及更富有成效



地提高修法的針對性、合理性和科學性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參考作用。

2. 立法原則

是次修改《選民登記法》的核心理念和原則如下：

- (1) 優化選民登記程序
- (2) 完善法人代表界別の確認制度
- (3) 完善法人選民的管理制度
- (4) 統一展示選民登記冊的時間並取消中止選民登記
- (5) 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3. 法案建議的主要修訂內容

本法案修改現行《選民登記法》，並在系統方面保留了原有法律的編排以便易於理解。

1) 優化選民登記程序

- (1) 法案建議年滿 17 周歲且可合理認定其年滿 18 周歲時選舉資格不會因任何事由而受阻礙的永久性居民，在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可辦理提前選民登記（第 17 條第 4 款及第 17A 條）；
- (2) 為免市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他人偽冒簽名作出選民登記申請，法案建議申請人必須親身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往公職局或各服務地點一次性辦妥登記，或利用本身的合格電子簽名證書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第 17 條第 3 款）；

- (3) 配合電子政務的推行，法案建議在選民登記程序上預留以電子方式作出的空間（第 17 條第 3 款、第 20 條第 5 款、第 32 條第 2 款及 49 條第 1 款）；
- (4) 法案建議自然人選民和法人選民均可申請註銷其選民登記（第 19 條第 1 款及第 31F 條第 1 款）。

2) 完善法人代表界別の確認制度

- (1) 法案建議規定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三年的法人才可申請確認，且每一法人同一時間僅可申請確認屬於其中一個界別（第 31 條第 1 款）；
- (2) 為了增加透明度，法案建議規定各負責確認實體須公佈確認法人屬於相關利益界別的評審準則，如修改準則亦須重新公佈（第 31 條第 4 款）；
- (3) 法案建議法人確認的有效期為五年，且獲確認的法人須每年提交活動報告。法人須於確認有效期屆滿前 150 日至 90 日期間申請續期，逾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不遞交續期申請，確認於有效期屆滿時即告失效（第 31B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

- (4) 法案建議已獲確認屬於某一界別的法人，可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新申請獲批准後，原來界別之確認即時失效（第 31C 條 2 款）；
- (5) 法案建議獲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法人，在該項確認至少滿 4 年方可再申請該界別的法人選民登記（第 31C 條第 3 款）；
- (6) 法案建議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如修改章程，須自經修改後的章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日起計 60 日內將此事通知負責確認實體，以便對確認進行重新評審（第 31D 條第 1 款）。

3) 完善法人選民的管理制度

- (1) 法案建議提高登記為法人選民的條件：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 4 年並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 7 年，方可申請登記為法人選民（第 28 條）；
- (2) 法案建議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應最遲於每年 9 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將相關的活動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送交相關負責確認實體。如 5 年內有累計 2 次欠交活動報告的記錄，須中止選民登記的效力一年（第 31A 條第 1 款和第 31E 條第 1 款）；

(3) 法案建議因欠交活動報告而被中止登記效力的法人選民，如於翌年依法履行義務，可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恢復選民登記的效力（第 31E 條第 2 款）；

(4) 法案建議法人自登記效力被中止起計的 5 年內不遞交活動報告，其選民登記的效力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註銷（第 31F 條第 3 款）。

4) 統一展示選民登記冊的時間並取消“中止選民登記”

本法案建議不再因舉行選舉而中止選民登記。日後不論是否選舉年，劃一在每年一月內連續 10 日展示選民登記冊，其內載有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已辦妥登記手續的選民名單（年滿 17 周歲及已提前辦妥登記手續者，會被註明年滿 18 周歲和有選舉資格的日期）；選舉日期公佈日已載於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才有選舉資格；1 月 1 日後辦理登記的選民，只會被載於翌年展示的登記冊（第 20 條及第 22 條）。



5) 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 (1) 為了方便選民，並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法案建議取消選民證，但凡符合條件且未曾登記的市民仍需辦理選民登記手續，方可參加選舉；
- (2) 鑑於涉及選民登記的犯罪行為是選舉犯罪行為的前奏，故法案建議即使犯罪未遂，亦科處既遂犯的刑罰（第 36 條）；
- (3) 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行為的追訴時效，法案建議由現行的一年延長至兩年（第 39 條）；
- (4) 為填補現行法律有關故意違法作出選民登記的犯罪未能涵蓋的情況，除將故意違法而作選民登記及不註銷不當的登記列作犯罪行為外，法案建議訂明使任何人的選民登記無效，亦屬犯罪，此外，規定不單只為自己，為他人作出違法登記的行為，亦受處罰（第 40 條）；
- (5) 為進一步規範並完善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行為，法案建議訂明為行賄和受賄提供中介亦為犯罪：為影響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親自或透過第三人提供、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可處 1 年至 5 年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刑（第 41 條第 1 款）；而對於受賄者，為了提高刑罰的阻嚇力，本法案建議取消罰金，而保留處最高 3 年徒刑（第 41 條第 2 款）；

(6) 法案建議提高以不法手段阻礙或促成登記犯罪的刑罰，由現時處最高 3 年徒刑提高至處 1 年至 5 年徒刑（第 42 條）；

(7) 為了鼓勵舉報，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另外，為了保障有關的人士，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第 37A 條）；

(8) 提高對誣告者的處罰，由原來引用《刑法典》第 329 條的處罰（即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提高至 1 年至 5 年徒刑，如因誣告而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則處 1 年至 8 年徒刑（第 47 條）。

6) 過渡規定

(1) 由於法案建議取消選民證，故相應地建議訂明現存的選民證於本法律生效日失效，並廢止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選民證有關的犯罪：偽造選民證（第 12/2000 號法律原第 43 條）及選民證的留置（第 12/2000 號法律原第 44 條）。然而，針對於本法律生效日前實施的犯罪事實仍適用該兩條的規定，而按第 12/2000 號法律原第 43 及 44 條規定被判刑者，其刑罰須繼續執行（序言法第 8 條）；

- (2) 法案建議在本法律公布日前待決申請的處理：已提交的法人界別確認申請及法人選民登記申請，均按修訂本法公佈日前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 28 條至第 33 條的規定予以處理，但未獲界別確認而提交的法人選民登記申請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提交的申請，各負責實體須於法律公佈日起 60 日內完成審批程序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序言法第 5 條）。